

股票代码：600231 债券代码：122087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：11 凌钢债
编 号：临 2017-016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。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 12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 5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会计准则》、《审计准则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、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，工作勤勉尽责，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，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下一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建议公司向其支付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 12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 5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戚向东先生、刘继伟先生、韩凌先生对该项续聘事前予以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续聘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”，该项议案事前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